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83號

異　議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520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；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，除拘提、管收外，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及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3條、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

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。本件異議人係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5203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對異議人涉犯詐欺案件，今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4659號案件偵查中。且異議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案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57號事件審理中。爰依法聲明異議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並請求撤銷本件對異議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固應加以審查，然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，形式上已合於強制執行之要件，即應開始強制執行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7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係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推事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程序，而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對於私權之爭執，並無審認之權限，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(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前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00號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確定裁定，聲請就異議人財產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囑託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5203號事件(下稱系爭受託執行事件)執行之等情，業經核閱系爭受託執行事件卷宗無訛。

㈡異議人雖以前述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並提起本件抗告，然經核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尚非執行法院所得調查審認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異議人以該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，自無從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核無違誤，本件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